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東補字第19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郭川珽

邱王彥程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○字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,742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官 楊憶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書記官 楊茗瑋